生物材料提供分讓申請書

壹、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料

□ 申請提供分讓之生物材料

學名:

寄存號碼:

□ 申請提供生物材料之培養條件或保存條件

貳、申請人

身分證或營利事業統一編號:

姓名或名稱:

地 址:

代表人:

聯 絡 人:

電 話: 傳 真:

電子信箱:

參、使用者切結

□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料只供做研究實驗使用，不得進行商業行為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律之制裁。

□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料不得轉提供給他人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律之制裁。

□ 申請人瞭解該生物材料具病原性或對環境有害，將僅供研究實驗使用，並保證使用後即予銷燬並通知（寄存機構），不使之流出實驗室，如有違反，將受相關法律之制裁。

切結人

□申請人: （簽章）

代表人: （簽章）

肆、附件

□ 規費：□ 申請提供分讓生物材料費用 □2400元 □4800元 □其他

□ 申請提供培養或保存條件費用 360元。

□ 有關該生物材料之審定公告影本一份。

□ 有關該生物材料之公開公告影本一份。

□ 發明專利申請人書面通知影本一份。

□ 核駁審定書影本一份。

□ 寄存者同意提供分讓之證明文件。

□ 其他

伍、簽章

茲為研究、實驗之目的，向（寄存機構）申請提供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料，並同

意遵守使用分讓生物材料之相關法令規定。

□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

代表人：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